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於據此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由American Hotel提名之人士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由American Hotel提名之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MORSE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MORSE先生，63歲，於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MORSE先生現時為一間供應酒店產品及服務之跨國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MORSE先生持有Boston College之金融及市場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ORSE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任何一方皆可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MORSE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MORSE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而釐定。MORSE先生將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MORSE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MORS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MORSE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MORSE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